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39  
31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和 99

UN DDP/7

NOV 8 - 1980

UN/DA 70.1 (1980)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中  
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提出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1</sup>所载建议中,某些建议如果获得通过,1980-1981两年期的开支就会增加。

2. 涉及经费问题的建议可以摘要说明如下:

- (a) 将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第四章, A节, 第3段);
- (b) 提议增加教育补助金的最高限额(第四章, D节);
- (c) 按照工作条件确定服务地点的级数(第六章, A节)。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5/30)。

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另外两个主题——即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及有及有关职类的订正薪给表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订正薪给表——作出建议。这两个主题也涉及经费问题，但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讨论范围内。

4. 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八章B节摘要说明的关于加强其秘书处生活费科一事的建议，但未表赞同。<sup>2</sup> 因此，将研讨一切可行办法在目前经费范围内使生活费方面的工作不致落后。

(a) 将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

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合并办法涉及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30点(大约五级)，只是将薪给总额重新分配，把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而已。合并办法的基本原则是“无所得，无所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从1981年1月1日开始实行合并。工作人员将因“四舍五入”和工作人员薪织税率的修订而略有得益。这样，在1981年会需要非经常费用210,000美元，薪给税率减低以后，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会相应增加，因此，预算所列1981年离职偿金的数额大约需要增加330,740美元

(b) 提议增加教育补助金最高限额

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建议新的教育补助金偿还等级，要把支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从目前\$2,250增至\$3,000。目前的最高限额从1977年1月1日开始实施。<sup>3</sup> 新的偿还等级会订有新的百分率，适用于按补助金规定核准偿还的费用，即：最初\$3,000以内的费用，偿还75%；\$3,001和\$4,000之间费用，偿还50%，\$4,001和\$5,000之间的费用，偿还25%，但

---

<sup>2</sup> 参看 ACC/1980/32。

<sup>3</sup> 参看 ST/AL/181/Rev.4。

规定对伤残子女而言，在\$ 5,000 以内的核可的费用应偿还75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又建议，支付寄宿费用的统一数额应该从\$ 750增至\$ 1,000 ，并应维持在1977年制定的最低金额。 估计执行上述委员会各项建议所需费用每年约为\$ 900,000 。

(c) 按照工作条件确定服务地点的级数

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把派在最困难和困难的外勤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的回籍假间隔期间分别改为12个月和18月，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设法分析服务地点分级办法的基本因素，将于下一届会议决定哪些服务地点可以适用关于缩短回籍假间隔期间的特别办法。 为计算费用而进行的一次分析显示： 联合国工作人员中可能援引这项提议的新办法的人数不多，因此可涉经费问题极其有限。

8. 兹将所涉经费问题摘录如下：

(a) 把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

	<u>1981年</u>
因订正工作人员薪给税率表而引起的费用（非经常性）	\$ 210 000
增加预算中所列离职偿金的数额	\$ 330 740

(b) 增加教育补助金最高限额

增加预算中所列数额	\$ 900 000
-----------	------------

9. 目前不要求增拨经费，但秘书长保留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内重新讨论上述所涉经费问题的权利。

-----